# 最新堂吉诃德读书心得字(5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6

*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，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，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堂吉诃德读书心得字篇一在这本...*

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，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，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**堂吉诃德读书心得字篇一**

在这本书中塞万提斯写了堂吉诃德是个乡绅，因读骑士小说入迷而异想天开，自命为游侠骑士。他拼凑了一副破烂的铠甲，骑着一匹瘦马，带上一个侍从桑丘，便开始周游各地，行侠仗义。堂吉诃德满脑子都是骑士小说中的古怪念头。他把风车当巨人，把旅店当城堡，把羊群当军队，不顾一切地与之搏斗，结果闹出无数荒.唐可笑的事情。

初看《堂吉诃德》，我认为它就是一部滑稽可笑的庸俗之作，主人公的无知可笑在书中表现的淋漓尽致，让人越发看不起他。但是让我们细细品味，又觉得书中蕴含了无数的哲理。让我感受到了那位高粱杆似的游侠骑士，那位奇想连篇的绅士，时刻体现出他善良、正直、坚毅和执着的本性，那是人类崇高的精神，只是因为他太没有找对方向，找对起点，只要起点错了，那么终点就会是一场悲剧。

他的勇敢、坚毅和执着值得我们所有人进行学习，我们也应该努力地去追寻自己的梦想，但是在这之前我们一定要找对方向!

我们时时刻刻都需要方向。

走路需要方向，如果我们走路错了方向，就不可能到达目的地。《南辕北辙》故事中的想去楚国的那个人，就是如此。尽管他的马好，路费多，车夫也好，可是他走错了方向，永远也到达不了楚国。

做事需要方向，如果我们做事错了方向，就会把事做得一塌糊涂。记得有一次画手抄报，我并没有想好该怎么画，就随便地做了起来，想到什么是什么。结果，我换了好几张纸，画了好几遍，不是那位置错了，就是这边框画歪了，画得一塌糊涂。

人生亦需要方向，如果人生走错了方向。不然一生就只会是一场悲剧，堂吉诃德的一生就是以错误的方向完成骑士梦。人生不可以重来，走错了或许再也回不去了，这就是堂吉诃德的悲哀。

堂吉诃德——一个可悲可笑的疯子，一个可爱可亲的灵魂!他怀揣着一颗骑士的心追寻梦想，因为走错方向而毁了一生。所以，让我们找准人生的方向，带上勇敢与坚毅，用堂吉诃德式的执着，朝着梦想一路前进!

**堂吉诃德读书心得字篇二**

《波莉安娜》这本书名气很大，每个看过这书的人都说它是一本好书。说得我想看极了!双休日，我到图书馆去借书，发现书架上有这本书，我毫不犹豫地将它取了下来。

这本书的作者是埃莉诺霍奇曼波特。书的封面上写着：这是一个天使带来的故事――告诉我们每一天都要高兴，教会我们如何在平凡的生活之中寻找快乐。

书中还介绍说：这本书于1920xx年出版，迅速畅销全球，“波莉安娜”一词已成为英语中的一个固定词汇。可见其著作影响之大。

回到家里，我什么事都不想做，立刻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。

果然，此书名不虚传。整个故事深深地打动了我。主人公波莉安娜是个孤儿，她爸爸生前教过她如何从悲伤中寻找快乐。爸爸死后，她住在姨妈波莉哈林顿家。因为波莉安娜家很穷，她的姨妈十分瞧不起她，对她很冷漠。但波莉安娜仍然活得很快乐。因为发现快乐并和大家分享快乐是波莉安娜最爱做的事。

有一次她对一个摔断腿的人说：“你就应高兴你没有摔断另一条腿。”又有一次，她对一个驼背的老花匠说：“你就应高兴你在拔草是不用使劲弯腰。”因此，这座城市的大人小孩几乎都认识了她，并都学会了怎样寻找快乐。但是天有不测风云，一场车祸使她下身瘫痪，失去了知觉，永远不能走了，人们得知这消息后，好多人都为她哭泣，可这个“快乐天使”并不很难过，她没流过一滴眼泪，她很乐观，之后在医生的帮忙下，她一步一步地练习走路。

波莉安娜真的好伟大哦!竟然能在悲痛中寻找快乐!她所想的，全是我不敢想的。如果我们当中有谁不能走了，他肯定每一天会冤天冤地、哭泣、流泪可波莉安娜呢?如果有谁摔断了一条腿，大部分人是不会这样安慰自己的――“还好我还有另一只脚。”

读了这本书后，我才明白，世上有许许多多快乐的事，虽然我平时总是笑，但其实我并不快乐。我每一天都有悲哀的事：这天悲哀学习压力太大，明天悲哀考试没考好，后天悲哀心爱的东西丢了

读了这本书后，想一想这些事根本不值得我悲哀。我相信，我今后必须会很快乐的!我要让波莉安娜永驻我心中。

我明白了怎样寻找快乐了，我还期望我周围的人都能向波莉安娜学习，真正学会寻找快乐，让我们的生活充满欢声笑语。

**堂吉诃德读书心得字篇三**

看过《幻城》这本书的人想必都有一种同样的感受：无声的震撼。

看似平静的文字，却隐藏着绵延起伏的悬念。一边是冰族，一边是火族，两种不容的力量被作者描述的淋漓尽致。常年飘雪的冰族，那种气氛不是能用语言形容的压抑，再加上作者以半散文的形式来叙述，一个完美无缺的“组合”啊!

这本书与其它的书籍最大不一样点是，不管是网络、还是其它地方的书籍，主要注重的是写感情，而《幻城》则是注重写亲情(例如：卡索和樱空释;星旧和星轨;蝶澈和迟墨;封天和卡索等)，对感情写的并不多，只是开头一次，结尾一次。

这本书中，我并不厌恶星轨——以暗杀为主攻的西方护法。反而为她的情而感动，为了能永远地守护在哥哥身边，她宁可不要名誉，当上了令人厌恶、恐惧的西方护法。在生命的最终时刻，她想的仍是自我的哥哥，期望星旧能原谅她。

卡索渴望自由，但命中注定着，他要继承王位，而樱空释明白这一切后，拼命的替他挡去王位，哪怕牺牲自我的性命，也要给卡索自由，在他生命的最终时刻，他惋惜的不是快要死了，而是他没有如愿给卡索自由，这种爱让人感动。

我很欣赏蝶澈，不光是因为她的美丽，最重要的是他对迟墨的感情，在他找到迟墨，看见她将被折磨而死的小哥哥迟墨时，断然选取了放下，不顾后果地亲手杀死了她最爱的哥哥迟墨。即使是日后感到愧疚也在所不惜。她的爱和她的绝世琴音最终竟然感动了传说中无敌冰冷的叹息墙。

皇析把给卡索的防护结界和自我的生命联系在一齐，除非人死了，屏障才会消除。从而证明，皇柝是那么的忠心……

渊祭实为令人厌恶，她的欢乐是凌驾于他人的痛苦之上的(谁叫她那么不可战胜呢!)她操纵着卡索和樱空释的命运，从第一世的霰雪鸟和囚犯到第二世的两位皇子，到第三世的罹天烬和卡索，一切的悲哀都是渊祭一手操纵，只为了她所谓的“欢乐”。

可是，古语说的好：人无完人，金无足赤。幻城也有错误的地方啦!

第一，幻雪帝国是常年飘雪的，没有春天。而文中多次提及樱花，樱花是三月才会开的花呀!

第二，既然星轨那么弱，渊祭还怎样可能请她去当西方护法呢即使她有极其强大的灵力，也是弱不禁风啊!文中还提到，星轨救过熵裂，星轨整日待在宫殿的最底层(她的家中)弱不禁风，怎样可能有机会去提醒熵裂大祸临头呢

也就这么多了，每部作品都有瑕疵，幻城也不例外，可是总体来说，我还是挺喜欢这部书的，这本书有很多地方还是值得细细品位的!

**堂吉诃德读书心得字篇四**

鸟儿的翅膀一天一天有力结实了，可鸟儿还在挣扎挣扎着不想长大，幻想着能永远停留在它的金色童年。

——题记

有这么的一句话：“每个小动物都有一颗纯洁的灵魂，对小动物来说，长大就是竭尽全力的活下去！所以只要竭尽全力了，我就不害怕什么，也不害怕长大了吧？这句话是郁雨君的《我不想不想长大》中的，说出了多少孩子的心声啊！

故事情节可活泼趣味呢！扇贝十分喜欢小动物，可是这些小动物都很短命，这使扇贝郁郁寡欢。蒜泥妈妈为了安慰扇贝，带来了一只不会长大的迷你猪——荷包蛋，荷包蛋越吃越多，结果是，屋子里已经没有这只越长越胖的小猪的容身之地了。最终扇贝和荷包蛋决定去寻找动物方舟。为荷包蛋安家。

小时候，小朋友们都能够随心所欲的做着他们认为理所当然的事情，即使做错了什么，也会在大人们的无可奈何下得到一句宽恕的话：“没什么，你还小嘛，下次不许这样了哦！”于是，他们能够还在“小朋友”的幌子下继续“捅娄子”。一旦遇到什么不对头的事情，就会出杀手锏——大哭一场。这样，他们就大获全胜啰。和伙伴们无忧无虑的玩跷跷板，吹泡泡，踢足球踢得一身脏是他们的特权。多幸福的童年，向往！

11、12岁的孩子进入了“暴风雨前的平静”，13、14岁以上的孩子就是“暴风雨进行时”啰，被正式册封为“小小大人”。不在年龄这个专有名词的庇护下，得学会做什么事情都要细心翼翼，言行大方得体，得淑女，笑不露齿……父母就会变得“斤斤计较”，一旦不妥就会说“孩子啊，你不小了，别什么事情都让爸爸妈妈操心嘛。”一进正轨，我们学习上，友情上，亲情上，身体上就会有一大车的烦恼，担心成绩，担心没有朋友，与父母有代沟……

现代社会上，很多人会因为生活的压力，成长的烦恼而采取一些极端的方式。如：青少年们会因为学习压力大而变成问题少年，打架，逃学，退学打工……大学生们会因为高考落榜，承受本事小，而服安眠药自杀；成年人会因为工作压力大且无法释放，所以得抑郁症。多少人应为成长过程中的小小磨难而甘愿做“缩头乌龟”啊！

可是，正是因为有年龄的轮回，岁月的辗转，生命的活力绿色才回尽收眼底，才能感受有十万个为什么的人生。

其实，成长就是一场待跑的马拉松，在火（跑道）的热情召唤下，我们活力四射，含苞待放，尽情驰骋奔跑。阳光射落在镜子上，镜子经过方位折射，就把阳光赐予了你年轻活力的我们，我们在大地间尽情生长，吸取养分。

在这天地间我们享受着成长的考验，考验的过程，过程中的喜怒哀乐。乐此不彼地与彩虹斗绚烂，斗自信，斗活力。相信，坦然应对成长，哪会比彩虹逊色？

鸟儿，鸟儿，不用怕，尽情地拥抱那湛蓝的天空吧，成长就是享受！——后记

**堂吉诃德读书心得字篇五**

昨日看《牛虻》正到关键时刻……可是没有之后看下去。因为这个时刻，对于看一个故事来说是最美的，所以我期望它能更长久些。

第一卷，年少的亚瑟是虔诚而完美的督徒。相信同志，相信意大利的民主，更相信上帝，以及它忠实的奴仆蒙太里尼神父。

第二卷，发生了一个变故，这个变故改变的，不仅仅是亚瑟的人生，还有他那颗原本洁净无尘的灵魂。他有了脸上的疤痕和身体的残疾，有了神经质的口吃和尖酸刻薄的言辞，有了一个形象的新名字——牛虻。他企图忘记过去又绝难摆脱过去，他爱的人也是他憎恨的人。他就是如此矛盾而痛苦的活着，让人不解。

第三卷。

开始写“第三卷”的时候已经距离那个“昨日”半个月了，因这个故事而开始的幽暗心境已经渐渐明朗，看到雨夹雪之后的灿烂阳光，心境清明。

已经有些忘记第三卷讲的是什么了，或者说，整个故事都已经被我渐渐淡忘了。可是能够用一句话概括第三卷，就是牛虻死了。

这个结局让人悲痛，我为此足足消沉了一个星期。可是两个星期以后，我已经回到了自我的生活，就像从来不明白这个故事一样。我不能再说什么，关于信仰，关于死亡。也许就像海明威说的，有些故事进行到之后，你会发现，死是唯一的结局。

我的这个“读后感”写得很没样貌，没有中心，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，有点对不住小学时代的语文教师。可是真是……两个星期，就已经时过境迁了。新近看完的一本书是毛姆的《刀锋》，四天以后的今日，已然也是时过境迁。

唉，不明白看书为了什么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